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8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彭晴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高柏特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结合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7)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5-03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报告期内,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规范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监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